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2013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，深层次、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，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签署了《合并协议》，原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实施合并，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，并更名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对此改聘事项无异议；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

4.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四日

（独立董事：张宏光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 （独立董事：王 岩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字

张宏光:

章顺文:

王岩: